

音樂家的文學夢

Zoe 佐依子

在所有藝術領域裡，古典音樂是最年輕的，因為她需要建築、雕刻、美術、文學的發展完全之下，她才準備萬全的出現。當然到了十九世紀末時，她就與這些藝術同步了，這都要歸功於本身也對其他藝術有深刻涉獵的音樂家才能達成這樣的地步。

在德語的世界裡，有舒曼（Robert Schumann, 1810-1856）這位不但創立了第一本德語音樂雜誌的作曲家，本身也擔任總編的角色。他雖然沒有週遊列國，他筆下的人事卻是天馬行空，好像秀才不出門，卻能寫出天下事。當然家中是出版社，父親也是作家的背景是有影響，但他的音樂天份與文學作品對後來的音樂學子來說真的是最好的禮物，從他寫的歌曲、室內樂、交響曲，還有隨筆、論文、都是音音（字字）珠璣。也許就是這樣，他的腦子裡無時無刻充滿了藝術感的想像力，當他發現身旁的人根本無法跟上他能同時以音符與文字表達的速度，他兩次投萊茵河自盡未遂，之後在精神療養院住兩年，享年四十六歲，留下鋼琴家妻子與八個小孩。

在法語的世界裡，則有位文字寫得應該比音符還多的作曲家，他就是在還是使用法朗時代十法朗紙幣上的人物：白遼士（Hector Berlioz, 1803-1869）。

白遼士比舒曼年長七歲，有一位浪漫的醫生父親，從小就親自教育他，上自天文下自地理，還有演奏樂器。但父親還是希望唯一的兒子能繼

承衣鉢，神經超敏感的白遼士當然了解父親的一片心意，他到巴黎入了醫學院，但上第一堂解剖課就暈倒的他，還是入音樂院學作曲了。有一位作曲家說白遼士的想法比做法還要有趣。

白遼士是大劇迷，只要莎士比亞劇團來巴黎，他絕不缺席。自然的，他也愛上了演茱麗葉與奧菲麗雅的女伶，一位愛爾蘭女演員，他追了她五年（中間當然有向隅過），最後將他唯一的「幻想交響曲」獻給她，她實在也無法拒絕這樣一位瘋狂藝術家的失心瘋式的追求，倆人結了婚，也生了一個兒子。但是太太一嫁給他，就從馬車摔下，再也無法演戲；兒子長大雖然也遵從白遼士的話當了海軍軍官（因為白遼士是旅行迷），但也在古巴得病早逝。

別擔心，白遼士不會寂寞的。

白遼士的文筆尖銳，語不驚人死不休，他不像舒曼長年待在家鄉，他的外國人緣特別好（也許跟他一直為媒體寫副刊與樂評有關），常到外國指揮自己的作品（雖然沒有很多首）。還有最重要的事：白遼士是第一位作曲家堅持在音樂會裡一定要有「節目單文字解說」。他自己作品的音樂會都是自己寫很詳細的樂曲解析，不惜成本的印很多份，在他的認知裡，他的作品沒有文字來描述，是無法與聽眾引起共鳴的。

他的回憶錄（memoires）都是他親筆撰寫，從他想像在母親子宮裡的文學感覺到一生遇見所有的藝文人物事件。這本回憶錄，簡直就是一

本十九世紀中葉的人文藝術史，還有他隨機加油添醋的幽默感，讀起來都會讓人想要跟他喝個下午茶聊聊！對了，還有他回憶錄的前言，也是從莎士比亞「馬克白」裡選出來的句子呢！

白遼士對他經歷所有的事情都有「話」要說，而他也都能用生花妙筆將它寫下來，當然他的音樂是很重要的。他有非常獨特的配器法，只要聽幾句，就知道這是白遼士的作品。

白遼士對古典音樂的貢獻真的太多了，而且他都不假手他人寫，絕對親自上陣，讓每個字都像鐵一樣的證據般的有說服力！他為何一定要這樣做呢？他的理由很簡單：他看過太多別人寫有關他的「音樂」，還有他的「人」，不但錯誤百

出，還有的充滿偏見，他說：為何不自己寫呢？

白遼士，是音樂家，也是文學家，真的給他一鞠躬！

參考書籍

Hector Berlioz: Memoires, Flammarion

(本文作者為比利時國際伊莉莎白聲樂大賽得獎者、美國茱莉亞音樂學院碩士、現任職於台北愛樂電台FM99.7晚間十點至十二點之帶狀節目。)

本會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申請要點

- 一、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台灣學生前往法國集博士與碩士論文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與碩士班，並已通過撰寫論文資格考試者；
 - (二) 論文題目屬於當前法國文化、教育、經濟、政治及行政體制研究領域，確具前往法國搜集最新資料的必要性或須赴法進行訪談調查研究者；
- 三、獎助待遇：

每名博碩士候選人獎助台北—巴黎來回旅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及在法國停留一個月期間生活津貼壹仟伍佰歐元。
- 四、申請資料：
 - (一) 填寫申請書乙份
 - (二) 由現就讀研究所出具已完成博（碩）士論文撰寫資格審核程序之證明文件乙份；
 - (三) 論文進行計畫書乙份，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推薦。
- 五、甄選程序
 - (一) 初選：由本會人員作基本資料書面審查；
 - (二) 複選：由本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及董事一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
- 六、申請期限：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年申請案收件，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布獎助名單。獲獎者須於接獲本會通知一年內執行赴法研究計畫，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助資格。
- 七、受獎者義務：

受獎者於完成赴法進行論文研究後，應備乙份書面成果報告送本會備查；並於博士論文提出時，於其論文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
- 八、本獎助要點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年度獎助名額由董事會視財務狀況確定。